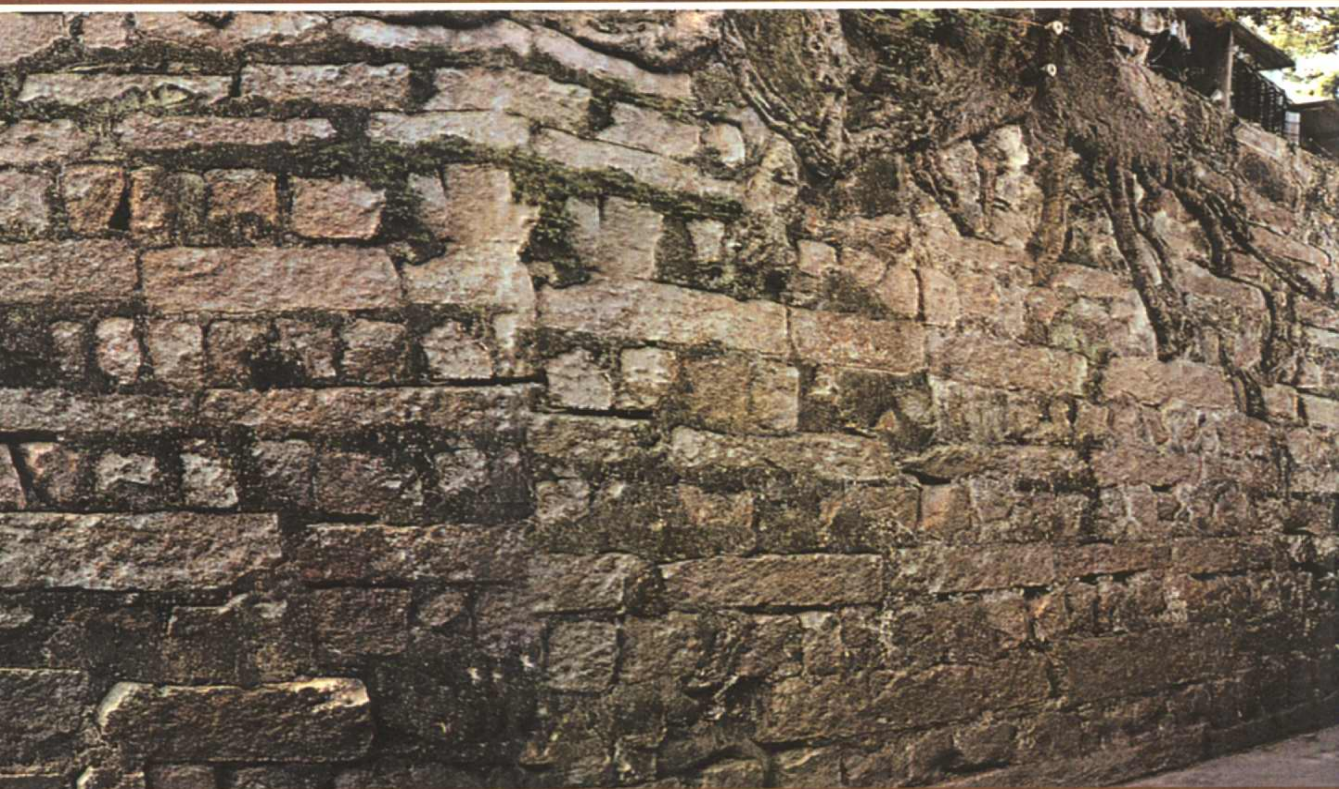


006574

揭阳县志

(1986—1991续编)

主编 贺益明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揭阳县志

(1986-1991续编)

主编 贺益明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揭阳县志（1986-1991续编）》编纂委员会

总 顾 问	林生耀		
顾 问	杨昌远		
主 任 委 员	王瑞龙		
副主任委员	陈素江	柯群坚	章俊杰
	林宜辉	曾惜汉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永波	王瑞龙	张伟鹏
陈素江	林宜辉	郑钦雄
柯群坚	贺益明	黄健声
章俊杰	曾惜汉	



《揭阳县志（1986-1991续编）》编辑部

主 编	贺益明	
编写人员	王云昌	陈一粟
	陈诗侯	郑永东
	杨楚豪	



前 言

《揭阳县志（1986—1991续编）》（以下简称为《续编》）是作为《揭阳县志》（1993年广东人民出版社，下同）的赓续和补佚、在揭阳县建制已被撤销多年后开始编写的。这里，首先值得说说纂修始末。

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揭阳地级市，撤销揭阳县，设立榕城区和揭东县。此后，广东省又批准在榕城区的地域增设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市批准增设了东山区。这意味着自南宋绍兴年间重置揭阳县850多年之后，作为行政建制的揭阳县又一次不存在了。对于志书的编修来说，无疑是一个自然性永久性的断限。此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揭阳县第一次编修的《揭阳县志》刚完成不久，其下限是1985年12月，于1993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于是，在志书上怎样反映揭阳县1986—1991年历史的问题凸显出来了。作为一个已经不复存在的建制县，一切机构自亦不复存在，《揭阳县志》上的这段空白也就没有办事机构对它承担责任，它有可能成为永远的空白。首先虑及此事并提出必须及时补上这段历史的是当时任揭阳市副市长的陈弘平先生（本志出版时，陈弘平先生已任揭阳市市长）。

2000年初，适值《榕城区志》编迄并出版发行（《榕城区志》是

陈弘平先生任榕城区区长时授意该区所属职责部门编纂的), 陈弘平先生提出了由《榕城区志》的编写班子担负《续编》编写的动议, 并联络了曾在揭阳县任过要职的林生耀(曾任揭阳县委书记, 时任揭阳市政协主席)、王瑞龙(曾任揭阳县县长, 时任揭阳市政协副主席)、杨昌远(曾任揭阳县委副书记, 当时从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位上退休不久)等参详了具体事宜。2001年3月1日, 陈弘平先生牵头在榕城区机关办公大楼5楼会议厅举行编纂《续编》的工作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陈弘平、林生耀、王瑞龙、杨昌远、陈素江(榕城区区长)、柯群坚(揭东县县长)、章俊杰(东山区管委会主任)、林宜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曾惜汉(揭阳市档案局局长)、王永波(榕城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张伟鹏(揭东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黄健声(东山区党政办公室主任)、郑钦雄(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贺益明(榕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会议通过了《揭阳县志(1986-1991续编)编修方案》, 确定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总顾问: 林生耀; 顾问: 杨昌远; 主任委员: 王瑞龙; 副主任委员: 陈素江、柯群坚、章俊杰、林宜辉、曾惜汉; 委员: 王瑞龙、陈素江、柯群坚、章俊杰、林宜辉、曾惜汉、王永波、张伟鹏、黄健声、郑钦雄、贺益明。由贺益明任主编, 编辑部由主编组建。会议还作出了相应决议, 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于是, 《续编》于2001年4月开始编写, 历时3年多完成初稿, 最后臻于完成。

《续编》的特殊情况必然伴随着一套特殊的运作方式和编修方法。历来的志书无不是编写对象的具体历史表现, 它的结体是客观的、实在的, 但又不是千篇一律的。原始材料决定了它的内容, 也决定了它的形式。揭阳县被撤销而设立地级市, 给原来一些有序的工作带来了

震动和纷扰，人员的去留、调动出现了许多责任的中断、移位、分拆、失消，造成了许多日常工作的搁置和许多该重视的问题从眼皮底下遗漏，比如资料的归档和保存，一些史料性文字成果的集辑等。当然，绝大多数单位和部门还是留下了可资应用的资料的，但个别单位基本资料的散佚和毁失，确实使我们的编写工作感受到了严重的掣肘（例如：对于检察工作我们就无从作应有的记载）。我们未曾想到，面对十年前的某些事，居然如此茫然无措。我们在“前言”里郑重写上这一笔，不是想为自己开脱什么，而是想为未来留下点启迪，相信这几句赘言能唤起更多的人关心和重视文史资料和档案工作。

修志是一件严肃而繁重的工作，它的学术性、技术性要求都是严格的。我们的前人和今天的同行对于修志都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之规，使得它的体貌、内容都有客观的标准，因此，在历史面前，对任何不顾历史的“标新立异”是要亮红灯的。然而，即便历史工作，也决非能够置于“与时俱进”之外，故此，修志工作的探索空间又永远是宽广的。毋庸讳言，本志的编修过程，伴随着我们的学习过程、实践过程。本志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五补：一补揭阳县 1986—1991 年这段历史记载，这是主要的方面。二补地图和图片资料，对于 1993 年版《揭阳县志》未收而又被认为有存史价值的部分，突破年代界限作了若干收辑。三补个别现成资料，一是补收一些 1993 年版《揭阳县志》所未收的现成文字资料和表格，其内容可能突破了 1986 年的上限；二是一些概述须牵涉到 1985 年以前的无法割断的事，而为 1993 年版《揭阳县志》未述及者；三是一些资料可对 1993 年版《揭阳县志》作某些说明补充的（一般以附录形式出现）。四补人物传记，某些为 1993 年版《揭阳县志》未收作辞条的名人或有一定专长的人，作再次遴选，辑入本志《人物篇》。五补《文

史附录》，《文史附录》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补”，它收集了有关文史杂志上的一些文章，包括对揭阳县有史以来的某些史事的追述、探讨、澄清、修正、争辩。作为“文史”，可资辑辑的文章很多，囿于编者的眼光和见识，遗珠定必多多，而已辑入的篇什亦难免菁芜参差，但从“史”和“志”的内涵及外延来考虑，总还是有一些意义的。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志的缺点和不足必定不少，热切希望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

34

凡 例

一、本志承续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揭阳县志》，该志下限即为本志上限，本志下限为 1991 年 12 月。

二、本志采取篇、章、节结构，篇幅依具体内容而定；有的“节”内容较繁，则以“一、二、三……”点分叙；某些有说明、补充性质的“附录”则附于该章、节之后。

三、本志数字，可用阿拉伯字表示的均用阿拉伯字；古代纪年用汉字数字表示，并在其后加括号注所对应的公元纪年，如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南宋绍兴八年（1138）；民国用阿拉伯字表示，并在其后括号中注所对应的公元纪年，如民国 16 年（1927）。

四、本志度量衡单位一律用汉字表示（个别按原文或原表格引用的除外），如公里、米、厘米、平方米、公斤、毫升等，但温度、经纬度等则按标准化表示，如东经 $118^{\circ}28'38''$ ， 32°C 等。

五、本志一律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汉字，引用古文时原文中的繁体字、异体字难以在简化汉字中找到替代者，以及一些特殊的人名、地名等，则从原字；但本志中作为地名的“濠”字作特例处理：因出现的频率颇高，为排版视觉效果的美观起见，凡地名中的“濠”字一律用“窖”取代。

六、本志选辑的地图和图片资料按“补佚”原则编印，新旧《揭阳县志》已收录者不收。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5
大事记	1

经济篇

第一章 经济综述	17	第三节 集体企业	59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概况	17	第四节 乡镇企业	59
第二节 经济结构	22	第五节 外资企业	60
第三节 计划管理	26	第六节 主要企业简介	62
第二章 农 业	27	第四章 商 业	69
第一节 概 述	27	第一节 县商业局系统	69
第二节 粮食作物	28	第二节 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73
第三节 经济作物	30	第三节 商业经济	78
第四节 畜禽业	31	第四节 对外经济贸易	91
第五节 林 业	33	第五章 粮 食	97
第六节 防治病虫害	38	第一节 概 述	97
第七节 水 利	39	第二节 管理和经营机构	98
第八节 农村经营体制的调整	44	第三节 粮油购销	99
第九节 农民负担	45	第四节 粮油工业	100
第十节 自然灾害纪略	48	第五节 基本建设	101
第十一节 农村改灶节燃	49	第六章 城乡建设	105
第三章 工 业	50	第一节 建设概况	105
第一节 概 述	50	第二节 房屋普查	113
第二节 国营企业	54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23

第七章 交通、能源	12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75
第一节 交通	126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76
第二节 电力	153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77
第三节 供水	165	第十章 税收	179
第八章 邮电	169	第一节 税类	179
第一节 机构	16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81
第二节 邮路	169	第三节 征管改革	185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70	第十一章 金融	186
第四节 电话	172	第一节 银行综述	186
第五节 电报	173	第二节 机构	187
第六节 无线电寻呼	174	第三节 存贷款	188
第九章 财政	175	第四节 保险	189

政治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揭阳县委员会	195	第三章 揭阳县人民政府	225
第一节 揭阳县共产党代表大会和县委全体委员会议	1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5
第二节 落实干部政策	202	第二节 1986—1991年揭阳县政府及其各办公室、委员会、行政局的主要负责人	225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08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揭阳县委员会	229
第四节 整党工作	213	第一节 工作概述	229
第五节 调整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	219	第二节 工作机制	230
第六节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219	第三节 1986—1991年政协揭阳县委员会历届(次)会议	231
第二章 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	220	第五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县委员会	233
第一节 1986—1991年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本工作概况	2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33
第二节 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机构设置	220	第二节 共青团代表大会	234
第三节 1986—1991年揭阳县历届(次)人民代表大会	221	第三节 主要工作	235
		第六章 揭阳县妇女联合会	239
		第一节 重要会议	239

第二节 机 构	239	第八章 揭阳县人民武装部	243
第三节 主要工作	240	第一节 改归地方建制	243
第七章 揭阳县总工会	242	第二节 中共揭阳县武装委员会	245
第一节 揭阳县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42	第三节 征 兵	246
第二节 揭阳县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42	第四节 民兵训练	246

科学文化篇

第一章 科 技	249	第二节 教育管理	30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49	第三节 普通教育	306
第二节 职称改革和评定	250	第四节 成人教育	313
第三节 科技活动	254	第五节 招生工作	314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56	第六节 学校体育	315
第二章 文 化	264	第七节 勤工俭学	317
第一节 概 述	264	第八节 思想政治工作	317
第二节 群众文化	265	第五章 医疗卫生	319
第三节 文艺创作	268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19
第四节 戏剧演出	278	第二节 医疗事业机构	319
第五节 电影放映	280	第三节 医疗卫生事业	319
第六节 图书阅览	281	第四节 医疗卫生队伍	321
第七节 文物管理	283	第五节 公费医疗	325
第八节 多种经营	285	第六章 体 育	326
第九节 社会文化管理	285	第一节 概 述	326
第十节 报纸刊物	28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327
第三章 广播电视	288	第三节 人才培养与输送	331
第一节 概 述	288	第四节 各类体育比赛成绩	332
第二节 有线广播	289	第五节 揭阳县承办及主办的体育活动	338
第三节 无线广播	292	第六节 体育设施	340
第四节 电视、录像	297		
第四章 教 育	303		
第一节 概 述	303		

政法篇

第一章 公安	343	第三章 民政	360
第一节 概 述	343	第一节 概 述	360
第二节 机构设置	343	第二节 优 抚	360
第三节 “严打”斗争	344	第三节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62
第四节 主要案件	346	第四节 救灾和救济	362
第五节 群体事件、民事纠纷和调处	351	第五节 社会福利	364
第二章 法院	352	第六节 收容遣送	366
第一节 概 述	352	第七节 婚姻登记	36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53	第八节 殡葬管理	36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55	第九节 革命老区工作	36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57	第十节 社团登记	369
第五节 行政审判	357	附：揭阳县清理整顿社团审核结果的情况通报	
第六节 审判监督	358	第十一节 其他工作	372
第七节 执 行	359		

社会管理篇

第一章 人事管理	377	附 1: 广东省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原劳动人事部《关于 1987 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83
第一节 概 述	377	附 2: 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1989 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85
第二节 干部调配和人才交流	377	附 3: 广东省人事局印发《1989 年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机动指标的安排意见》的通	
第三节 新干部的录用和聘用	378		
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79		
第五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380		
第六节 工资福利管理	381		
第七节 专业技术人员“农转非”	382		
第八节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382		

39

知	388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410
第二章 劳动管理	39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0
第一节 概 述	39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12
第二节 用工制度	394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413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	395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414
第四节 工资和工资改革	39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415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	398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16
第六节 劳动服务	398	第七节 经济检查	418
第三章 人口管理	400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419
第一节 人口规模	400	第一节 概 述	419
第二节 人口分布和密度	401	第二节 计量管理	41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403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422
第四节 人口变动	406	第四节 质量管理	423
第五节 人口普查	408		

人 物 篇(427~473)

吴 旻	李 涉	李南仲	杨 绘	郑育渐	谢光阳	黄 钊	谢嘉宾
李 庚	陈 诰	黄焕国	李 宣	宋兆禴	许国佐	邢之桂	谢 撰
李 瑛	郑国翰	李子昌	许光祖	王明宰	李子象	苏六娘	吴式亨
许君辅	许君佐	李和仲	许君弼	郑匡夏	李士璞	罗明伦	杨钟岳
陈庭儒	陈 肃	杨宗瑞	郭真顺	谢万琮	郑 溶	蔡登高	郑养性
洪 廉	翁 凯	王 毅	谢 雍	罗万善	陈廷国	罗国珍	郑其崇
蔡 材	卓天锡	洪宜进	李廷用	王 尹	江南春	吴忠贤	谢学圣
王 昂	郑 浹	谢 恭	谢 珪	李昆山	陈 强	谢出类	郑奎扬
庄 璵	郑一初	杨 璵	杨 玮	谢天官	谢镇藩	黄壮猷	谢 恩
薛 俊	薛宗铠	吴继乔	罗 洪	夏 健	郑维祉	陈 浩	李国选
王 轼	刘 汉	谢天经	陆 黼	陈 容	王智勇	杨 芝	林耀龙
陈大就	胡一化	郑天宪	郑一统	王 均	陈长壖	李如珠	蔡廷魁
杨惟执	林 松	黄 鹏	谢光业	郭 光	林锡珪	谢大业	林 檠
谢光积	谢光秋	黄 爽	王国善	林 本	陈 正	罗黄忠	黄崑冈
黄 雄	王以萃	林有容	陈一定	林芳园	林 亮	丁日昌	池光爱
谢光祖	李子衍	孙一鲲	陈都宠	林蕴芝	许希逸	李霞藻	谢光宾

黄新春	倪忠义	罗志善	林载振	林佑叙	何 杰	徐监渊	何定生
谢 鍊	吴应凤	郭春华	林 猛	王士龙	李魁士	杨其国	杨树荣
林 桡	吴克玉	林伯虔	丁惠衡	李好剩	孙鍊臣	黄育英	李乾利
丁叔雅	黄土杰	许南英	陈祺年	陈名卿	吴履逊	谢良田	王猷建
邓承荪	丁乃潜	吴教和	王家光	李鸿名	郑耀发	黄智合	蔡公衡
张若凡	李毓藩	林亦华	何子因	郑璧高	黄叔培	郑绿竹	郑 敦
吴香谷	郑 楷	郑德初	吴沛霖	郭湘苹	吴 大	陈木龙	王秀囊
谢天垣	郑锡藩	杨次衡	陈宝莲	庄卓岩	许明俊	吴榕辉	林桂圃
吴汝霖	林惜藩	陈两福	潘载和	魏启光	许其高	郑 筠	江文友
杨柳芳	周伯初	郭玉龙	彭镜波	陈德邵	黄貽嘉	张宗仪	林士雄
许元凤	张林贤	马士纯	蔡龙汉	林曾彪	范昌乾	黄绍玉	谢源泉
刘伯劳	何德祥	陈颀龙	林 埝	刘百州	李昌松	陈金声	吴让三
林天均	陈月庵	黄国荣	魏潜之	林清佐	庄一村	陈襄中	郑 衡
吴松声	苏 丹	钟 角	洪幼招	王捷枝	陈 恺	陈德璋	郑家任
吴文献	陈成禹	黄庭国	黄 勉	林受益	林白芒	郭笃士	谢惠棠
庄尔威	王香涛	江根和	李添秀	谢良英	蔡 翹	陈文希	陈 舟
林清扬	卢位美	林作民	林鸿飞	陈金科	吴美城	杨树青	胡 昭
李润标	李创垂	郑显准	孙淑资				

撤县设市文件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揭阳县改设揭阳市建制的请示	477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县改为揭阳市建制的请示	4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揭阳县建制问题的复函	481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揭阳县改设揭阳市建制的再次请示	481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强烈要求在揭阳县设立地级市的报告	482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县行政归属问题的请示	485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县行政归属问题的报告	489
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撤县设市的报告	494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497

文 史 附 录

沿革与疆域

揭阳岭考	温仲和 (501)
揭阳与五岭	饶宗颐 (503)
“秦戍五岭”的“揭阳岭”辨正	徐光华 (505)
揭阳县历史沿革的争议问题	陈一粟 (507)
古揭阳县到底是置于秦还是建于汉	徐光华 (512)
秦置揭阳县之说可以确立	许俊亮 (522)
揭阳古今疆域变迁	林道深 (525)
就秦兵戍揭、古揭阳县建置与汉人人揭诸问题答庄义青先生	王 浩 (527)

考古与变迁

从浮滨遗物论其周遭史地与南海国的问题	饶宗颐 (531)
对榕江流域先秦考古的几点认识	邱立诚 曾骐 (536)
进贤门始建于何时	王 浩 (546)
在丰顺县发现南宋朱熹手迹石刻“落汉鸣泉”	杨奕喜 罗英猛 (549)
“落汉鸣泉”史话	王 浩 (551)
名城古迹湮没考	郭伟忠 (553)
南平驿道古路亭	郑祖逊 (555)
陈卓凡与榕城衙前街的变迁	郑祖逊 (557)
榕城旧市街的形成和名称由来	陈成宪 (559)
京冈访古	林璧荣 (561)
明清年代揭阳八景更名记	刘锦辉 (563)

人文史话

南宋丞相梁克家莅揭阳的事迹	杨群熙 (564)
---------------------	-----------

42 ✓

元代揭阳进士录	孙淑彦 (567)
明代揭阳进士录	孙淑彦 (570)
明代忠诚奉行王守仁理学的揭阳三薛	李 铎 (583)
揭阳(南)宋元明清知县录	孙淑彦 (587)
揭阳书画史略	孙淑彦 梁玉梅 (623)
李鸿章心目中的丁日昌	郑智勇 (638)
丁日昌促成中国首批留学生赴美	郑智勇 (643)
民国时期揭阳县官杂录	本 育 (645)

社会片断

《明实录》有关揭阳史料辑录	彭妙艳 (647)
古代移民在揭阳县定居概况	李 铎 (651)
九军的反清复明斗争	李 铎 (658)
清道光咸丰同治年间揭阳社会动乱情况	李 铎 (662)
揭阳县禁毒史话	王云昌 (668)
揭阳海外移民简述	刘青山 (670)
揭阳航运史探论	吴道跃 (675)
揭阳县集市的形成和发展	李 铎 (683)

史事辨疑

朱子与潮州	饶宗颐 (687)
附:隐相堂序	朱 熹 (691)
研究潮汕文化不能割断历史	徐光华 (693)
林德镛是潮州正牌武状元毋庸置疑	郑智勇 (696)
附 1:谁是潮州正牌状元	黄俊雄 (698)
附 2:林翼龙墓道碑考察情况报告	郑智勇 (699)
关于张云逸是否任揭阳县县长的问题	郭伟忠 莫文华 (701)
关于对《榕城区志》所记刘特慎烈士被害时间、地点的更正	本刊编辑部 (703)
关于北回归线标志塔在有关史志中的不同记载	陈一粟 (704)

43